

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1130008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1130008号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健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3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1.4285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下同），每股发行价格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649,999,980.00元，扣除部分保荐费和承销费15,500,000.00元后，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2014年3月5日将634,499,980.00元划入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021900230810666），另扣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803,214.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2,696,765.71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审验，于2014年3月5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3113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5]2138号《关于核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27,493,01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2.92元，募集资金总额1,179,999,989.2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24,931,429.42元后，净募集资金共1,155,068,559.78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10月16日到位，业经瑞华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30005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2013年募集资金情况：

1)宝之云IDC一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30,309,177.76元。

宝之云 IDC 一期项目于 2014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将宝之云 IDC 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9,701,130.70（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小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6,459,531.99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6,036,793.95 元（含利息）。

2、2015 年募集资金情况：

宝之云 IDC 三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52,087,402.94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03,231,947.91 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和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至报告期末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2013 年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02190023081066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30,950,210.6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02190023081050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15,086,583.32
合计				46,036,793.95

2、2015 年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02190023081082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103,231,947.91
		02190023088200026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	400,000,000.00
		0219002308820003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	400,000,000.00
合计				903,231,947.91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4年3月21日及2015年10月22日,公司、浙商证券与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年度)》。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年年度)。

附件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年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1:

201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269.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2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46.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之云IDC一期项目	53,650.00	51,804.68	51,804.68	7,579.76	43,030.92	83.06%	2014年9月	10,590.37	是	否
中小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项目	11,465.00	11,465.00	11,465.00	3,448.19	8,645.95	75.41%	201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65,115.00	63,269.68	63,269.68	11,027.95	51,676.87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970.11					
合计	65,115.00	63,269.68	63,269.68	11,027.95	59,646.98			10,59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宝之云IDC一期项目、中小企业信息化软件产品项目金额计289,017,501.07元;2014年3月27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香港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临2014-01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管理层将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香港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5-02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5年3月31日,宝之云IDC一期已建设完成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7,970.11万元(含利息),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香港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15-027)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止2015年3月31日,宝之云IDC一期已建设完成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2:

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506.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0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0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之云IDC三期项目	118,000.00	115,506.86	115,506.86	25,208.74	-90,298.12	21.82%	201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8,000.00	115,506.86	115,506.86	25,208.74	-90,298.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0月16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宝之云IDC三期项目金额计192,419,734.88元; 2015年10月28日,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 临2015-05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0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经理层将不超过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公告》(编号: 临2015-06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投入, 截止报告期末, 没有节余资金										
募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